

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录百纳影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公司对外投资所需，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，本次交易符合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根据产业投资基金的发展规划和实际需求协商确定公司的投资金额，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，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其他董事经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，对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及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事项无异议。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对公司参与设立的产业投资基金增资及重新签订《合伙协议》的关联交易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浦 军

独立董事：江 伟

独立董事：马传刚

2021年12月27日